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3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董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鮮揚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

授權代表

鮮揚先生
朱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街185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02室

主要股份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法律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 號
21 樓
2103-05 室

股份代號

1393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 2 號

攀枝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湖園支行
中國四川省
攀枝花東區
勞動大廈平街一樓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順城大街 204 號附 1 號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青年路 450 號

永隆銀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永隆銀行大廈 16 樓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51 號 12 樓

業務回顧

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於四川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期間，本集團的煤礦只貢獻低的原煤產量約570,000噸，較2014年同期約618,000噸下降7.8%。因此，導致本集團精煤的銷量由2014年同期約273,900噸下跌至回顧期間約201,800噸，跌幅為26.3%。此外，鑒於鋼鐵製造商的市場需求疲弱，精煤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863.3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每噸人民幣748.8元。

就客戶而言，本集團客戶群中，一大部分仍為大型國有鋼鐵製造商及貿易商。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4.5%。然而，鑒於鋼鐵業需求疲弱，鋼鐵製造商趨向延長信貸期，此將導致應收款周轉日數增加。本集團將嘗試實施有效信貸監控政策，以加快周轉，避免出現呆壞賬。

於回顧期間，原煤及精煤的平均生產成本維持於高水平，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07元及每噸人民幣667元，而2014年同期則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41元及每噸人民幣598元。回顧期間，材料、燃料及電力之耗用有所改善以致原煤生產成本減少至每噸人民幣207元。但洗選產量減少則拉高精煤生產成本至每噸人民幣667元。

展望

2015年上半年，國內經濟下行，煤炭市場環境仍然嚴峻，煤炭價格低位運行，公司的生存環境依然艱難。但公司努力克服困難，致力於煤礦的生產和建設：回顧期間，本公司在貴州省擁有九個整合主體煤礦，其中：(i)一個煤礦已符合整合方案的要求進入生產；(ii)四個煤礦容許同時整合及同時生產；及(iii)其餘四個煤礦在建設階段。在四川省，公司擁有五個整合主體煤礦，其中：(i)兩個煤礦已符合整合方案的要求進入生產；(ii)一個煤礦已進入試生產；及(iii)兩個煤礦在建設階段。

於回顧期間，公司致力於加強機構改革，降低管理費用，成效明顯。接下來，本公司將重點加強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加強礦井技術管理，提高生產和建設效率；加強生產成本和銷售費用管理，嚴格控制成本和費用；加強制度建設，保證各項管理工作有效實行。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5年8月3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收入	396,484	327,965	20.9%
毛利	14,622	50,441	(71.0%)
除稅前虧損	(386,308)	(1,129,702)	65.8%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390,516)	(968,681)	59.7%
經調整EBITDA	(92,942)	68,626	(235.4%)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9)	(47)	59.6%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96.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328.0百萬元增加約20.9%。

回顧期間，於四川及貴州省煤礦整合期間，以有限的原煤產量加工生產精煤作銷售用途，因而導致精煤及其副產品的銷量減少。同時，來自鋼鐵製造商的需求進一步放緩導致平均售價下降。精煤銷量約為201,800噸，較2014年同期約273,900噸減少26.3%。精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為每噸約人民幣748.8元，較2014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863.3元下降約13.3%。因此，本公司已開展約人民幣188.9百萬元的磁鐵精粉的貿易用以援充焦煤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的營業額、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151,104	201.8	748.8	236,424	273.9	863.3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13,124	43.3	302.8	24,449	97.2	251.6
其他產品						
原煤	38,001	113.1	336.0	58,569	165.7	353.5
磁鐵精粉	188,872	365.9	516.1	-	-	-
其他	5,383			8,523		
其他產品總額	232,256			67,092		
總營業額	396,484			327,965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81.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27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或約37.6%。於回顧期間，四川省及貴州市的煤礦整合中，本集團維持低生產水平，原煤產量由2014年同期約618,000噸減少至回顧期間約570,000噸，跌幅約為7.8%。

下表列示各期間四川省及貴州市主要產品的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原煤 (千噸)	精煤 (千噸)	原煤 (千噸)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	120	48	27	5
貴州	450	80	591	158
	570	128	618	163
採購量	-	26	-	1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316.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19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或約64.1%。增幅主要由於用作貿易的磁鐵精粉採購約人民幣188.8百萬元。與開採業務相關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下降約33.8%，減幅主要由於(i)原煤及精煤的生產量俱減少；及(ii)因材料、燃料及能源耗用支出減少以致單位開採成本下降，但為於洗選過程中耗用較多原煤致精煤生產成本增加所抵銷。此外，回顧期間由外部購入精煤約26,000噸作銷售用途。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5.5%。成本減少是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產量有所減少。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保持2014年同期相約水平。

下表載列各分類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14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75	213
折舊及攤銷	31	28
總生產成本	207	241
精煤平均成本	667	598
精煤採購成本	750	926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或約71.0%。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3.7%，2014年同期則約為15.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33.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704.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670.8百萬元，累計虧損的減少主要來自(i)由2014年同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9.6百萬元逆轉為本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83,000元；及(ii)源於四川及貴州省煤礦整合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678.6百萬元，但為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開支

回顧期間之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或約38.6%。該減少與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量減少同步。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4百萬元或約32.0%。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加強機構改革及降低管理費用後，就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節省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3百萬元或約18.7%。減幅主要由於(i)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的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及(ii)在收購要約以現金購買相當於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約51.91%的優先票據後，優先票據利息支出減少約人民幣52.1百萬元，但為(i)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應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所抵銷。

稅項

本回顧期間之稅項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為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項撥備。2014年同期，本公司錄得之重大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主要為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帶來的稅務影響的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就本期間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公司並未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之稅務虧損，有關稅務影響重大，故實際稅率被視為不可比較。

本期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90.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68.2百萬元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77.7百萬元或約5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DITDA)

下表列出各期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的EBITDA率為-23.4%，而2014年同期則為20.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390,516)	(968,681)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30,925	709,549
	(359,591)	(259,132)
融資成本	223,192	274,474
稅項	4,208	871
折舊及攤銷	39,249	52,413
經調整EBITDA	(92,942)	68,626

附註： 上述用於計算經調整EBITDA的稅項只考慮各期間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61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448百萬元。

回顧期間，因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省的原煤產量貢獻有限，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目前正專注煤礦整合併加強其精煤生產及銷售之營運，本集團管理層亦正推行積極節省成本及增值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另外，本集團正與各金融機構協商現有借貸到期時之續貸安排及／或獲取額外融資。最後，本集團正積極就資產處置連絡潛在買家。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00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1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019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82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887百萬元貸款按每年介乎6.90%至12.0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30%至9.25%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51.6%(於2014年12月31日：50.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合共約人民幣4,343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45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5,165人(2014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5,153人)。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92.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1.5百萬美元及1.2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66.8百萬元，分別為三間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分別佔該等實體15%、5%及1.24%股權)及於一間於老撾成立的公司的5%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提供焦煤產品交易服務、生產鋰鹽產品及開採氯化鉀及鉀肥生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股權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鮮揚先生（「鮮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1,100,674,000	信託創立人及信託受益人	53.81%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孫建坤先生（「孫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19,38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95%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Accord」）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陳志興先生	本公司	80,000	實益擁有人	0.004%

附註：

- 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 Ltd.（「Sanlian No.1」）共同持有，且鮮先生為Xian Yang No. 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全權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Sarasin Trust」）為受託人。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00,674,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 19,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2015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arasin Trust (附註1)	561,343,740 (L)	受託人	27.44% (L)
三聯投資(附註1)	1,100,674,000 (L)	實益擁有人	53.81% (L)
鮮先生(附註1)	1,100,674,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81% (L)
喬遷女士(附註2)	1,100,674,000 (L)	配偶權益	53.81% (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附註3)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5% (L)
Jean Eric Salata (附註3)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5% (L)

* (L) — 好倉，(S) — 淡倉

附註：

-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共同擁有。鮮先生為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全權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作為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作為一般合夥人) 全權控制，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由Jean Eric Salata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8) Limited控股99.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及Jean Eric Salata被視為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2009年4月30日、2011年2月26日及2013年2月4日，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3,200,000份購股權、55,000,000份購股權及44,700,000份購股權。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37,147,000股(2013年：137,147,000股)。董事及僱員必須繼續於本集團任職或仍然受聘，有關購股權方可歸屬。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每股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董事									
陳志興先生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黃容生先生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00,000	-	-	-	100,000				
	120,000	-	-	-	120,000				
其他僱員合計	11,587,000	-	-	-	11,587,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8,564,000	-	-	-	8,564,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1,960,000	-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21,960,000	-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10,980,000	-	-	-	10,98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44,700,000	-	-	-	44,700,000	2013年2月4日	2014年2月5日至2017年8月24日	2.266	2.266
	136,879,000	-	-	-	136,879,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6,000	-	-	-	16,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40,000	-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20,000	-	-	-	2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148,000	-	-	-	148,000				
	137,147,000	-	-	-	137,147,000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5,990,000元)。

於該兩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沒收、取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5年8月31日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96,484	327,965
銷售成本		(381,862)	(277,524)
毛利		14,622	50,4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3,568)	(704,429)
分銷開支		(19,649)	(31,862)
行政支出		(107,020)	(157,4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48)	(1,137)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16,353)	(10,833)
融資成本	6	(223,192)	(274,474)
除稅前虧損		(386,308)	(1,129,702)
稅項	7	(4,208)	161,021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8	(390,516)	(968,681)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390,502)	(968,19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4)	(489)
		(390,516)	(968,681)
每股虧損	10		
基本(人民幣分)		(19)	(47)
攤薄(人民幣分)		(19)	(47)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761,027	8,399,929
預付租賃款項		85,267	85,881
無形資產		132,579	135,09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352,634	2,368,9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748	40,896
可供出售投資		66,778	73,778
長期按金		274,008	384,052
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	14	213,812	511,688
		11,922,853	12,000,305
流動資產			
存貨		141,576	187,736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260,556	286,742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2(b)	–	12,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3	505,520	727,223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33,978	64,525
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	14	859,119	777,22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8,058	32,767
		1,918,807	2,088,216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5	795,986	586,757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	12,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515,178	550,6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92	3,38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4,765	14,76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2,426	12,282
應付稅項		34,380	35,352
優先票據		1,134,533	1,131,844
可換股借貸票據		–	7,5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6	4,018,665	3,181,508
		6,529,625	5,536,035
流動負債淨額		(4,610,818)	(3,447,8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312,035	8,552,4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97,506	197,506
儲備		4,976,571	5,367,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74,077	5,564,579
非控股權益		35,217	35,231
權益總額		5,209,294	5,599,810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7,968	7,735
其他長期應付款	18	28,260	34,620
遞延稅項負債		76,879	76,87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6	1,989,634	2,833,442
		2,102,741	2,952,676
		7,312,035	8,552,486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借貸票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來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97,506	2,935,794	695,492	466,997	652	128,718	240,542	(99,070)	997,948	5,564,579	35,231	5,599,810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390,502)	(390,502)	(14)	(390,516)
可換股借貸票據撤消確認	-	-	-	-	(652)	-	-	-	652	-	-	-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7,506	2,935,794	695,492	466,997	-	128,718	240,542	(99,070)	607,446	5,174,077	35,217	5,209,294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97,506	2,935,794	695,492	533,790	652	168,505	234,552	(99,070)	2,314,319	6,981,540	36,397	7,017,937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968,192)	(968,192)	(489)	(968,681)
轉撥	-	-	-	-	-	3,113	-	-	(3,113)	-	-	-
確認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	5,990	-	-	5,990	-	5,99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7,506	2,935,794	695,492	533,790	652	171,618	240,542	(99,070)	1,343,014	6,019,338	35,908	6,055,246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13,455	(55,75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1,889)	(1,772,53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5,415)	(336,267)
收購附屬公司		–	(74,725)
收購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	(18,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7	363,5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04,06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53,146
提取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87,869	1,071,240
退回收購資產按金		103,638	–
其他投資現金流		27,431	23,688
		(47,819)	(386,27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2,115,618	2,807,855
償還其他長期借貸		(24,000)	(34,200)
已付利息		(242,823)	(308,437)
償還銀行借貸	16	(2,122,269)	(2,174,000)
贖回可換股借貸票據		(6,871)	–
其他融資現金流		–	17,912
		(280,345)	309,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5,291	(132,90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67	326,561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58	193,65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鑒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610,818,000元，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0,516,000元，對集團未來的流動性給予慎重關注。此外，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350,764,000元(於附註19披露)。

董事亦關注目前面對的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以及所採取或構思相關措施處理有關問題，該措施當中包括(i)通過積極實施節約成本及增值措施以強化精煤生產及銷售經營，從而改善其經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ii)與各金融機構協商現有借貸到期時之續貸安排及／或獲取額外融資；及(iii)建議資產處置。該等措施之成效目前仍無法確定，故此等交易之完成乃受制於焦煤市場環境及與各金融機構就融資安排及與潛在買家就資產出售而分別協商的結果。然而，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並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中報期間採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呈報及經營分部由(i)煤炭開採；(ii)貿易及(i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本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本集團的分部。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貿易	—	磁鐵精粉的貿易
其他	—	生產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207,612	188,872	-	396,484
業績				
分部虧損	(41,416)	(9,336)	-	(50,7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157
行政支出				(107,0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48)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16,353)
融資成本				(223,192)
除稅前虧損				(386,30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327,405	-	560	327,965
業績				
分部(虧損)利潤	(712,049)	-	226	(711,8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973
行政支出				(157,4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37)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10,833)
融資成本				(274,474)
除稅前虧損				(1,129,702)

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支出、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應佔合資企業虧損之情況下賺取之(虧損)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9,438	21,031
政府補助	13,526	4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6,3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76
匯兌收益(虧損)	83	(29,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48)	(9,867)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057)	(20,853)
已確認之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6,269)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0,925)	(709,549)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7,000)	–
其他	1,884	6,203
	(33,568)	(704,429)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1,761	177,818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222	29,754
優先票據利息開支	48,309	100,408
可換股借貸票據有效利息開支	24	256
	242,316	308,236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9,124)	(33,762)
	223,192	274,474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208)	(871)
遞延稅項	-	161,892
	(4,208)	161,021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抵免指當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的遞延稅項資產。

8. 期間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15	2,51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64	634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33	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770	49,264
董事酬金	1,214	1,307
薪酬及其他福利	69,360	84,3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8	8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5,990
員工成本總額	70,982	92,504

9.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0,502)	(968,192)

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5,598	2,045,598

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獲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支付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391.6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8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現正就其四川及貴州省煤礦的煤礦合併及整合計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磋商，據此，本集團認為基於安全及環境因素，部分已識別的煤礦構築物(包括興建中的構築物)將無法再用於採礦營運。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分別就樓宇、煤礦構築物、機器及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943,000元、人民幣21,090,000元、人民幣5,815,000元及人民幣77,000元。然而，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落實及完成煤礦合併及整合過程的磋商尚未結束，本集團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採礦牌照。董事相信，基於目前來自與相關政府機關磋商之可得資料，減值之估計款額屬合適。然而，一旦該等磋商落實，其他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最終可收回金額或會大幅低於其賬面值，如此可能對最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續)

於2015年6月30日，相關政府機關仍未授出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之採礦權法定所有權，而相關所有權轉讓仍在申請中。董事認為，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採礦權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本集團。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日至90日	173,924	251,838
91日至120日	378	5,375
121日至180日	48,655	10,756
181日至365日	37,400	18,773
365日以上	199	—
	260,556	286,742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日至90日	—	7,000
121日至180日	—	5,000
	—	12,000

1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收到由一名供應商(獨立方)退回購買煤炭的預支款項人民幣406,332,000元。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59百萬元以擔保票據應付款及銀行借貸，其中人民幣859百萬元用作於一年內到期之票據應付款及銀行借貸的抵押，而人民幣200百萬元則用作於一年後到期之票據應付款及銀行借貸的抵押，因此分別分類作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日至90日	327,838	224,928
91日至180日	13,259	213,424
181日至365日	333,670	61,688
365日以上	121,219	86,717
	795,986	586,757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5,143,665	4,749,906
無抵押銀行借貸	464,634	465,044
無抵押其他借貸	400,000	800,000
	6,008,299	6,014,950

銀行及其他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		
一年內	4,018,665	3,181,508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1,989,634	1,488,398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	1,345,044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6,008,299	6,014,95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018,665)	(3,181,50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989,634	2,833,442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總款額人民幣2,115.6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7.9百萬元)之新借貸及償還總款額人民幣2,122.3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74百萬元)之借貸。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887.2百萬元之貸款按每年固定息率6.90%至12.00%計息。餘下之貸款按每年3.30%至9.25%之浮動息率計息。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金、償還現有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6月30日	2,045,598,000	204,560	197,506

18. 其他長期應付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長期應付款包括：		
採礦權應付代價(附註)	52,380	76,38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支出)	(24,120)	(41,760)
	28,260	34,620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訂立之採礦權協議，就貴州省採礦地之採礦權應付之代價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於二至十年內分期付款。實際年利率為5.31%。

19. 資本承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215,580	264,624
本集團應佔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合資企業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 (「雲南恒鼎」)作出的資本承諾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諾	135,184	100,96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換取向本集團授出授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9,962	3,490,169
銀行存款	1,059,119	1,235,223
應收票據	4,000	19,580
	4,343,081	4,744,972

此外，優先票據以本公司若干當時存續之附屬公司於發行優先票據日期之股本作抵押並同時得到其作擔保，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

21. 關連方披露

除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關連方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與關聯／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雲南恒鼎	合資企業	銷售煤炭	26	29,631

於2015年6月30日，鮮揚先生擔保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0百萬元)之銀行借貸。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774	1,905
退休後福利	66	29
	2,840	1,934